



刘少奇论林业



刘少奇论林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国家林业局



中央文献出版社

ASIN: B000000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刘少奇论林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3

ISBN 7-5073-1794-3

I. 刘… II. ①中… ②国… III. ①刘少奇 (1898~1969)
—文集 ②林业生产-中国-文集 IV. D2-0 ②F3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456 号

刘少奇论林业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国家林业局

责任编辑/边彦军 孙 翊

封面设计/慧 泉

版式设计/郑 刚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安泰印刷厂

印 刷/北京安泰印刷厂

850×1168mm 1/32 开 7.375 印张 10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SBN 7-5073-1794-3 定价：18.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充分利用森林资源，
尽可能地满足国家
和人民群众各方面
的需要。 刘少奇 一九六一年七月

1961年7月，刘少奇视察黑龙江省伊春林区时的题词。

波、谷牧、薄一波、李锐人兼保转贴：

在此恭录工业部这个意见，很值得一看。请你们参考，且转给一下他们。我提出的这些意见，以后在林区应用，是必须统一由木材公司管理，先城市后木材加工厂，都归木材公司，木材区划局（木材厂）归城市（木材运输较为便利），由木材公司统一计划加工，按质量规格供应各厂用材，一律以成品、半成品、成材或块原木加工，集中起来，全部加以利用（木材、纸张等）集于一起，这样可大量节约，供应各用材单位以原木。

故木材，因材利，且可满足需要。但必须加强木材公司和木材加工厂的领导，技术部门负责人，木材加工厂地要增加一些技术力量，才能根据需要单位提出数量、质量、进行加工。为此，林区的木材加工厂各地能木材加工，应有统一计划，由林业部和木材公司统一规划，如何？请你们转贴。

刘少奇

1963年1月10日

1963年1月，刘少奇就木材统一供应和管理问题致薄一波、谷牧等人的信。



1954年11月，刘少奇同周恩来、陶铸、罗瑞卿等在广州郊区视察胡椒园。



1959年11月24日，刘少奇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了解咖啡生产情况。



1961年4月25日，刘少奇在湖南省长沙县天华山察看山林被毁的情况。



1961年5月8日，刘少奇在湖南省宁乡县调查研究的途中。

1961年7月，刘少奇行进在东北林区的茂密森林中。



1961年7月，刘少奇深入东北林区考察林木采伐利用情况。



1961年7月，刘少奇冒雨深入伊春林区。



1961年7月24日，刘少奇视察黑龙江省丰林林业局森林更新情况。



1961年7—8月间，刘少奇在黑龙江省带岭林区的一个苗圃中向东北林学院周重光教授请教。



1961年7月，刘少奇视察大兴安岭林区，同工人和干部现场座谈。



1961年7月，刘少奇和王光美在镜泊湖。



1961年7月，刘少奇视察黑龙江省伊春木材综合加工厂。

出版说明

《刘少奇论林业》共收入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刘少奇关于林业问题的讲话、谈话、文章、批示、题词等共三十九篇，其中大部分没有公开发表过。此外，本书还收入有关人员记录或回忆的刘少奇关于林业建设的谈话六篇（附录一），有关部门根据刘少奇指示制定的文件七件（附录二），以及本书编者整理的刘少奇一九六一年七八月间赴东北、内蒙古林区视察调研的活动行程表（附录三），供读者参阅。

本书中的刘少奇文稿，凡已公开发表或有手稿的，都保持原貌。对讲话记录稿作了必要的文字订正。每篇文稿都在文末注明了刊印根据。对文稿中涉及的一些人物、专用名词和历史文献作了简要注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林业部门的职责	(1)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提倡植桑种茶	(2)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	
按照经济区域分区产销	(4)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专业航空也要满足农业林业的需要	(5)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要限制木炭价格，防止破坏森林	(6)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税收制度要有利于发展生产	(7)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是宝地，可以种树，搞多种经营	(10)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在大林区增加投资就是增加积累	(11)
(一九五九年三月八日)	

- 裁得多砍得少才好 (17)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日)
- 在木本粮食座谈会上的讲话 (1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
- 要拟几条办法保护山林 (22)
(一九六一年五月七日)
- 砍了就栽上是我们的根本方针 (23)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
- 林业要搞长远规划 (26)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
- 国有大林区要有长远打算 (27)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 要研究林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问题 (31)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 对开发新林区的意见 (33)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 解决林业问题要多从生产关系方面想主意 (37)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 要妥善安排林区木材运输 (39)
(一九六一年七月中旬)
- 人人动手多造新林 (4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林区副业生产大有发展前途 (44)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要恢复林业合理的规章制度(4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在伊春市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5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充分利用森林资源(59)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希望这里的树越栽越多(6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林区生产建设问题(62)
(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立育林基金以林养林(77)
(一九六一年七月)	
在根河林业局工人座谈会上的谈话(80)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在西尼气林业局座谈会上的讲话(84)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在呼伦贝尔盟林业干部会上的讲话(90)
(一九六一年八月六日)	
在东北、内蒙古林业工作会议领导小组 成员汇报会上的讲话(99)
(一九六一年八月八日)	
关于国有林区建设问题(109)